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王兴平先生、梅玉山先生、夏凌云先生、独立董事郝丹女士、黄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财务状况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（2024 年 10 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